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办〔2020〕53号

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 财政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文件精神，切实强化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硬约束，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试行）》，经报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四川省省级财政 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文件精神,严格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构建运转有效的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厅 省纪委监委 省委组织部 审计厅关于印发〈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川财〔2019〕68号)和《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绩〔2019〕15号)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包含二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省级部门),适用资金范围为省级部门自身使用和负责分配管理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是指将预算绩

效结果同部门预算安排、政策实施和项目预算安排挂钩的预算绩效管理行为,包括将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结果同政策是否继续实施和项目预算安排挂钩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预算安排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预算安排。其他具有专门用途的基金,按其专项管理法律法规或制度办法执行预算安排。

第五条 省级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开展本部门的预算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填报审核、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等具体工作;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重点预算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重点监控和重点支出绩效评价,形成部门预算绩效结果、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结果,实施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二章 预算绩效结果

第六条 预算绩效结果是指财政厅组织开展的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形成的结果,即按照相应的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规则 and 标准,开展预算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支出绩效评价等形成的评分、结论、建议和报告。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规则 and 标准由财政厅根据中省相关规定制定

(附表 123)。

第七条 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指财政厅对省级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是指财政厅对省级财政支出政策和省级专项预算项目的绩效管理。

第八条 预算绩效评估结果是指财政厅组织成立评估工作组，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对政策和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科学性、实施方案可行性、预算安排合理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评估后形成的结论。

第九条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是指财政厅组织成立审核工作组，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对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进行重点审核形成的得分。

第十条 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包括绩效运行重点监控结果和绩效自行监控复核结果。绩效运行重点监控结果是指财政厅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成立重点监控工作组，组织开展的对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指标）实现程度等进行重点监控后形成的得分。绩效自行监控复核结果是指财政厅根据上年度项目资金注销和结转情况复查部门（单位）自行监控处置意见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综合判断部门（单位）绩效自行监控质量后形成的得分。

第十一条 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是指财政厅组织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部门整体支出、政策和项目支出的顶层设计、过程管理、

支出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后形成的得分。

第三章 部门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二条 部门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是指财政厅将省级部门当年的部门预算绩效结果，作为核定省级部门次年项目支出控制数的因素予以应用。除刚性重点项目支出及特殊情况外，将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部门预算绩效结果作为核定部门次年预算的主要依据，具体应用公式根据工作实际在次年预算编制通知中明确。

第十三条 部门预算绩效结果包括预算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部门预算绩效评估结果是由财政厅组织开展的对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形成的结论，分为予以支持、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部分支持和不予支持四类。其中，前三类原则上应明确支持的具体预算额度。财政厅根据评估报告（主要包括建议预算调整额度占比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换算评估得分，具体为：予以支持换算为 90（含）- 100 分，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换算为 80（含）- 90 分，部分支持换算为 70（含）- 80 分，不予支持换算为 70 分以下。

第十五条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由财政厅组织开展

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审核得分形成。审核总分为 100 分，按照分数区间划分为四档：90（含）- 100 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70（含）- 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第十六条 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由财政厅组织开展的部门整体、部门预算项目重点监控得分和绩效自行监控复核得分形成。监控总分为 100 分，按照分数区间划分为四档：90（含）- 100 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70（含）- 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第十七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由财政厅组织开展的重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及部门自评得分形成。评价总分为 100 分，按照分数区间划分为四档：90（含）- 100 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70（含）- 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第十八条 部门预算绩效结果由预算绩效评估结果（20%）、绩效目标审核结果（20%）、绩效运行监控结果（20%）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40%）等四类结果按分数换算综合形成（百分制）。基于客观原因导致上述四类绩效结果中一项或多项工作未实施的，部门预算绩效最终得分按实际得分占应得满分比例换算。

第十九条 人大、纪委、监委、财政、审计对省级部门上年度预算绩效的审查、巡视巡查、检查结果及建议意见作为扣分项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结果统筹考虑。

第四章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二十条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是指财政厅将当年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结果，作为核定次年政策是否继续实施和项目预算额度的依据予以应用。

第二十一条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结果包括预算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估结果对预算安排的建议分为予以支持、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部分支持和不予支持四类。其中，前三类原则上应明确支持的具体预算额度。财政厅根据评估报告（主要包括建议预算调整额度占比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换算评估得分，具体为：予以支持换算为 90（含）- 100 分，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换算为 80（含）- 90 分，部分支持换算为 70（含）- 80 分，不予支持换算为 70 分以下。

第二十三条 政策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由财政厅组织开展的专项项目重点监控得分形成和绩效自行监控复核得分形成。监控总分为 100 分，按照分数区间划分为四档：90（含）- 100 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70（含）- 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第二十四条 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由财政厅组织开展的重点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形成。评价总分为 100 分，按照分数区间划分为四档：90（含）- 100 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70（含）- 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第二十五条 政策和项目绩效结果由预算绩效评估结果（10%）、绩效运行监控结果（10%）和支出绩效评价结果（80%）等三类结果按分数换算综合形成（等级制）。按照分数区间划分为四档：90（含）- 100 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70（含）- 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基于客观原因导致上述四类绩效结果中一项或多项工作未实施的，部门预算绩效最终得分按实际得分占应得满分比例换算。

第二十六条 人大、纪委、监委、财政、审计对财政资金上年度预算绩效的审查、巡视巡查、检查结果及建议意见作为扣分项纳入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结果统筹考虑。

第二十七条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分两类实施，分档结果作为转移支付定期评估、调整和退出机制的重要依据，资金结余结果直接用于政策和项目次年预算安排。

第二十八条 政策和项目绩效分档结果的应用。在次年预算安排中，除民生必保支出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外，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结果等级为优和良的，视情况原则上继续予以支持或调增预算额度；对绩效结果等级为中的，按不低于 10% 比例扣减预算，扣减预算资金由财政厅统筹用于同类领域预算支出；对绩效结果等级为差的，取消项目预算安排，取消的项目预算收回总预算，由财政厅统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相关预

算支出。

第二十九条 政策和项目资金结余结果的应用。除民生必保支出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外，对评价样本资金结余率大于 20%的政策和项目，其预算安排由财政厅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扣减，扣减预算资金统筹用于同类领域预算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级各部门（单位）可参照本细则，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部门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机制。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表：1. 部门预算绩效指标表
2.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表 1

部门预算绩效指标表

预算绩效管理环节	预算绩效指标	比重	一级指标解释	二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百分制）
预算绩效评估	预算绩效评估结果	20%	预算绩效评估结果是指财政部门组织成立评估工作组，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对政策和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科学性、实施方案可行性、预算安排合理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评估后形成的预算安排建议	评估开展情况	50	预算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指标得分=绩效评估数/应开展绩效评估数*50
				重点评估质量	50	重点评估调整情况	指标得分=重点绩效评估建议金额/部门申报预算项目金额*50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	20%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是指财政部门组织成立审核工作组，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对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进行审核形成的得分	相关性	25	审核目标相关性和指标科学性	审核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完整性	25	审核目标规范完整性和明确清晰性	
				适当性	25	审核目标绩效合理性和资金匹配性	
				可行性	25	审核目标实现可能性和条件充分性	
				扣分项	5	无	指标得分=人大预算问题数*1，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运行重点监控结果	10%	绩效运行重点监控是指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成立重点监控工作组，组织开展的对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的执行情况、预算编制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指标）实现程度进行重点监控后形成的得分	预算调整	20	省级部门1-8月预算调整情况	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年度预算总额-调整预算总额）/年度预算总额
				数量完成	20	省级部门1-8月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得分=指标分值*项目实际完成数量/项目计划完成数量 其中：项目实际完成数量/项目计划完成数量>1的按1计算
				质量达标	20	省级部门1-8月绩效目标质量指标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匹配	20	省级部门1-8月绩效目标中时效指标匹配情况	项目按方案（计划）时间节点实施的得满分，滞后一天扣1%，直至扣完
				成本控制	20	省级部门1-8月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控制情况	指标得分=指标分值*[1-（单位执行成本-单位计划成本）/单位计划成本] 其中：单位执行成本-单位计划成本<0的按0计算
	绩效自行监控复核结果	10%	绩效自行监控复核结果是指财政部门根据上年度项目资金注销和结转情况复查部门（单位）自行监控处置意见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综合判断部门（单位）绩效自行监控质量后形成的得分	监控质量	100	省级部门1-8月绩效目标处置意见与实际结果差异	指标得分根据上年度注销和结转资金复查部门（单位）自行监控结果，凡监控处置意见与实际结果不符的或无监控处置意见和实际结果不符的，按占比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支出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4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及部门自评得分形成	目标制定 目标实现 编制准确 支出控制 动态调整 执行进度 预算完成 违规记录 自评公开 结果整改 应用反馈 自评准确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专项项目预算大于1亿元、专项项目预算小于1亿元和无专项项目预算三类，预算管理分数以每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通知为准	指标得分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计算
扣分项	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人大、纪委、监委、财政、审计对省级部门上年度预算绩效的审查、巡视巡查、检查结果及建议意见作为扣分项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结果考核考虑	无	5	无	指标得分按每个问题0.1分扣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得分由预算绩效指标计算得分计算，90分以上为100%，85-90分为95%，80-85分为90%，80分以下为85%。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控制数=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20%+2020年1-10月部门预算序时进度*80%）*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得分比。

附表 2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分值权重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30%	政策设计	目标科学	反映政策目标是否明确合理, 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是否匹配, 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是否一致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扣x分
		项目协同	反映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或缺失, 是否统筹协调、互为补充, 有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交叉重复或政策漏洞扣x分
		对象全面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是否覆盖全面	比率分值法	按照政策覆盖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标准合理	反映政策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协调, 是否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协调、不匹配的扣x分
30%	政策执行	实施对象精准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识别是否精准, 不同项目实施对象是否协调衔接, 精准契合; 实施对象是否与政策预期匹配	比率分值法	按照政策实施对象精准度占比计算指标得分
		政策调整及时	反映政策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动态调整是否及时准确, 合理可行	是否评分法/ 错项扣分法	按照政策根据实际动态调整情况计算得分, 是否根据需求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贯彻执行情况
		执行机制同向	反映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是否同向, 是否明显存在相悖或不合理。比如同类项目的资金分配方式, 资金管理制度机制, 财务管理制度机制等	错项扣分法/ 是否评分法	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机制不同的, 存在明显相悖或不合理的, 发现一处扣x分
		政策执行质量	反映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 操作执行是否科学规范, 是否及时高效	是否评分法/ 错项扣分法	根据政策专项属性找评价切入点, 制度机制方面缺失的不得分, 部分缺失的按比例扣分; 操作执行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x分; 执行效率按滞后时间扣分
40%	政策效果	产业发展类	符合性	是否评分法/ 比率分值法/ 错项扣分法	根据政策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 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成长性	满意值赋分法/ 分档评分法/ 比率分值法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总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
		民生保障类	区域均衡性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情况扣x分
			对象公平性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情况扣x分
			社会满意度	比率分值法	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基础建设类	功能性	错项扣分法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 发现一项扣x分
			配套性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配套不合理的地方扣x分
					

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分值 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分层 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4%	通用 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4%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4%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是否评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4%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账金额/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2%				规范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20%			共性 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符合性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成长性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衡		
				对象公平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较差	一般	较好	公平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按照调查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功能性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比率分值法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配套性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发挥整体效益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	好		
		工业产业(包括技术改造)		经济效益	利税增长率	项目实施单位利税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利税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利税增长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投资回报率	项目投产后回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投资回报率/标准值×指标分值(投资回报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社会效益			社会贡献率	企业运用资产为社会创造价值的的能力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社会贡献率/标准值×指标分值(社会贡献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就业贡献率	企业就业人数增量变化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就业贡献率/标准值×指标分值(就业贡献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	评分方法						
	分属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30%	特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农业产业（包括林业产业）	经济效益	增加值提升	项目实施涉及产值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产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年均收入变动率	项目实施后农户收入变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负值为0，>1按1计算）					
				社会效益	从业带动能力	项目带动周边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平均新增带动就业人数/标准值*指标分值					
			工业产业	经济效益	消费增长	项目支持区域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根据三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变化计算得分，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标准值的得满分，＜标准值80%的不得分，其余按比值计算得分					
					产值占比	区域内服务业增加值占比变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服务业产值占GDP比重变动率/标准值*100%+指标分值，服务业产值占GDP比重变动率/标准值*100%小于80%时不得分					
				社会效益	服务效能	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提升情况	分档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民生保障项目	社会保障与就业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项目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100%+指标分值，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小于70%不得分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项目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医疗卫生计生	基础管理	服务质量提升	反映服务安全、便捷、规范情况	分档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社会效益	健康状况改善	反映区域内居民健康状况改善情况	分档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教育文化	基础管理	对象覆盖全面	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分档评分法	明显覆盖		基本覆盖		全面覆盖	
				项目效果	教学（文化）设备利用率	反映教育（文化）设备使用情况	比率分值法	设备使用率=设备使用时间/设备计划用时（分钟、小时、日、月）*100% 指标得分=设备使用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特性指标	交通运输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社会效益	道路通行能力提升	项目区域内道路通行能力提升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通行能力/计划通行能力*100%+指标分值（实际通行能力/计划通行能力>1按1计算）				
				住房保障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社会效益			保障实现率	项目区域内应保家庭住房保障实现情况	消息值评分法	保障实现率达标标准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城乡社区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社会效益	运行效率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运转效率/标准值*指标正分值（运转效率/标准值>1按1计算）				
	水利设施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社会效益	能力实现率	水利设施设计能力实现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能力实现率/标准值*指标正分值（能力实现率/标准值>1按1计算）						
	分项目个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设备购置	社会效益	运行状况	购置的设备常态化运行情况	分档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预算处并编审中心，综合处，经济建设处，行政政法处，科教与文化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处，资产管理处，金融与资本管理处，外事外经处（世行办），省财政监督检查局，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